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金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及Surplus Excel Limited及姜建輝先生（作為保證人）就(i)以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86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連同股份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或其提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換股股份」）；
 - (d)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其認為使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達成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包括蓋章（如適用））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令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生效。」
3. 「動議批准委任黃有龍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批准委任劉天民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批准委任董宋元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姜建輝先生（「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 Limited（「**Surplus Excel**」）（作為保證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姜先生於984,754,355股股份（佔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8%）中擁有權益，故此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